

## 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下行邮税制改革探讨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消费需求的升级，跨境电商迅猛发展。据海关统计，2019年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值达1000.7亿元，同比增长24.5%。此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海淘、代购商品通过传统邮件、快件渠道入境。2019年，仅快件渠道就有8743.7万件个人物品进境，同比增长38.1%。可以说，当前跨境电商面临着零售进口、海淘、代购等多种模式并存的新业态。因此，深入分析新业态发展下行邮渠道的征税现状及其面临的挑战和问题，通过制度设计深化行邮税制改革，对于推动跨境电商规范发展、促进外贸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 一、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下行邮渠道征税环境变化分析

在我国，行邮税是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的简称，是对个人携带、邮递进境的物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合并征收的进口税。作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简化税制，行邮税主要涉及快件、邮寄、旅检三大渠道，历经多次改革后，当前在邮递、快件渠道，限值范围（个人寄自或寄往港澳台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寄自或寄往其它国家和地区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内的商品，根据物品归类表和完税价格表，按13%、20%、50%三档税率计征并适用50元起征点政策，限值以外按货物征税。旅检渠道商品价值5000元以内免税，5000元以上按照货物、物品区分征税。

碎片化贸易的快速发展，带动众多零售进口、海淘、代购商品通过行邮渠道进境，使得行邮税制的课征对象、纳税

主体、征税审核三大基本要素均面临挑战,呈现“一同两不同”的特点:

**(一) 从课征对象来看,海淘、代购商品占据较大比例,突破了传统物品概念范围,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征税商品类别大致相同。**行邮税制最初是为了满足计划经济时代境外侨眷邮寄、快递物品给境内亲友的需求而设立的,主要课征对象是礼品、赠品等。互联网时代“B2C”、“C2C”贸易模式普及,大量小额商品通过海淘(国外购物网站下单)或海外代购后从邮快件渠道入境。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快件进境商品以奶粉、保健品、护肤品、挎包等日用消费品为主(详见图1),进口量前4位的商品占报关单总数近60%。同期,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前4位商品分别为化妆品、保健品、奶粉、护肤用品(详见图2),占报关单总数的78%。可见,在商品结构上,行邮税课征对象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征税商品存在大量重叠,难以简单依据商品类别进行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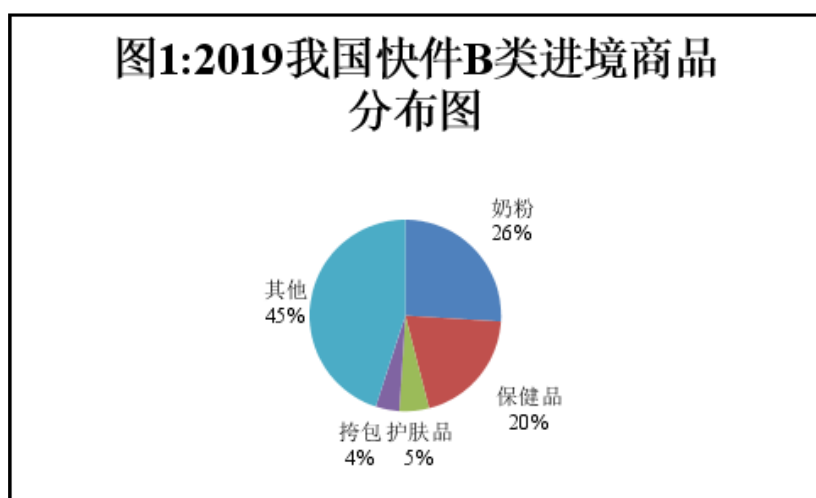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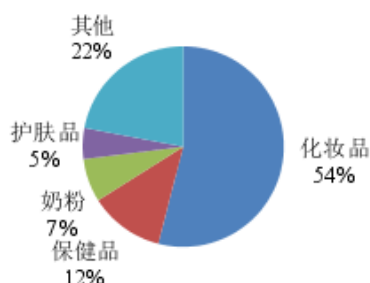


图2:2019年我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分布图



**(二) 从纳税主体来看，境外电商或代购方包邮包税普遍，突破传统收件人申报方式，但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征税平台代缴有所不同。**根据现行规定，行邮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收件人。但在海淘和代购模式下，为了吸引消费者，不少境外小电商平台或代购网站以包邮价、含税价成交。特别是快件渠道，税款多由快件运营人代报代缴后再与发货方结算。收件人对实际申报纳税情况并不了解，只是名义纳税义务人，而非传统意义的实际纳税人。这就难以避免发件人为了减少自身缴税义务而提供虚假申报纳税信息。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国内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虽然也是代报代缴，但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支付企业、消费者等各方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明确，涉税责任清晰。

**(三) 从征税审核来看，因交易信息全球化和无形化，需突破传统单证验核模式，但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征税“三单比对”模式不同。**跨境电商是基于网络发展起来的，网络本身就具有全球性和无形性的特征。国外电商平台采购或海外

代购的交易订单、资金和物流通过网络形式运作，没有国界和关境的概念，与海关基于关境执法的传统环境有着很大差异。商品的真实交易、付款记录等征税信息无法准确核实，海关多采取登陆境外电商平台查找商品及价格信息、逻辑比对分析等方式进行风险研判。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模式能够提供交易信息、支付信息、物流信息等三单信息，并进行严格比对，有利于多点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提高征税效率。

综上，随着跨境电商业态多元化发展，大量海淘、代购游离于相对规范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平台监管之外，但又借道传统的行邮渠道进口，从而使行邮税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的课征对象趋同，并带来纳税主体多元化和征管信息碎片化的问题。为有效应对，急需对现行行邮税制作进一步深入研究。

## 二、行邮税制改革的必要性分析

一直以来，行邮税的征收有助于国家在行邮渠道的宏观调控，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同时，行邮税通过简化的税制便利了消费者的个人申报，在平衡国家税收和满足消费者需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面对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带来的挑战，行邮税制存在一定风险隐忧亟待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存在税负不平衡风险。**邮快件渠道行邮税应征税额在 50 元（含 50 元）以下的，海关予以免征，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没有起征点规定，一律据实征税。发货方在评估运输成本和税负后，可能通过“拆包”方式，将货物化整

为零，变成应纳税额在 50 元以下的物品免税进口，实现避税。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9 年度邮件、快件渠道税单开具率仅为 5.1%、8.1%，而与之贸易形态接近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渠道税单开具率则高达 100%。因此，二者税负上存在潜在的不平衡性，这可能导致国内购买者将更多购买力集中在国外电商网站下单后再快递进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国内跨境电商平台的发展，不利于吸引消费回流、做大国内循环。

**(二) 存在税基侵蚀风险。**如前所述，行邮税因有起征点规定，面对贸易碎片化带来的“小、快、零”交易容易产生规避风险；同时，行邮税的价格审核机制面临不法分子低报价格风险。按照现行规定，进境行邮物品申报价格在《完税价格表》列明价格的二分之一及两倍之间，按列明的完税价格征税。据此，发货方可能结合完税价格表，相机选择是否提供较低的发票价格，即对价值较低的商品，控制在列明完税价格的二分之一以下申报；对价值较高的，控制在列明完税价格的两倍以内申报；从而适用较低的征税价格。2019 年，我国快件渠道进口物品量同比增长 38.1%，但税款仅增长 24.6%，隐藏的风险可见一斑。

**(三) 存在征税效能不高的风险。**由于海淘、代购等经营主体多在境外，平台交易信息、支付记录难以获取，海关传统的事后稽查手段不易开展，行邮渠道的税收征管停留在收件人申报数据审核以及开展数据监控分析。一方面，行邮渠道适用简化的价格审核原则，海关缺乏对物品价格等关键要素真实性进行质疑、磋商的机制。另一方面，由于行邮物

品适用的《进境物品归类表》仅涉及 27 类 373 项，相对模糊笼统，没有配套细化的要素申报规范，海关难以进行归类复核。面对进境物品批次多、品种多、收件人多、通关时效要求高，行邮征税既不易在事前环节有针对性地提供征管引导服务，也难以在事中充分利用关税技术实现科学征税，更无法在事后环节进行有效的批量比对分析。

### 三、国内外行邮税制的比较研究及启示

#### **(一) 行邮税制的国际比较及启示。**

当前主要发达国家的代表性规定可分为三类：北美地区如美国，海关对价值 200 美元以下的快件货物实行免税，对于 2000 美元以下（纺织品为 250 美元以下）的普通货物实行简化申报程序；亚洲地区如日本，海关将快件分为四类，其中低值免税额为 1 万日元以下，低值应纳税额为 20 万日元；欧盟地区如德国，海关根据物品性质（按照收寄件人是否均为个人来区分贸易或非贸易性）分为礼品和低值货物，礼品不超过 45 欧元、低值货物不超过 22 欧元的，予以免税；超过上述限值但低于 700 欧元的，按 17.5% 的单一税率计税。详细情况可见表 1、表 2。

表 1：代表性国家行邮税税制比较表

国家	快件渠道			
	免税额	折合人民币	验放限值	折合人民币
中国	不区分礼品、商品，以税款 50 元为起征点	根据税率折合货值大致在 100 元-385 元之间	1000 元	1000 元
美国	礼品 100 美元，商品 200 美元	礼品 704 元，商品 1409 元	1000 美元	4417 元
加拿大	礼品 60 加元，商品 20 加元	礼品 320 元，商品 106 元	-	-
德国	礼品 45 欧元，商品 22 欧元	礼品 351 元，商品 171 元	700 欧元	5484 元
英国	135 英镑	1244 元	630 英镑	5806 元
日本	-	-	20 万日元	13033 元

表 2：行邮渠道常见商品各国税率比较表

商品	中国	美国	加拿大	德国	英国	日本
奶粉	13%	3%	7%	17.5%	2.5%	10%
保健品	20%	3%	7%	17.5%	2.5%	10%
香水	20% 或 50%	3%	7%	17.5%	2.5%	5%
运动鞋	20%	3%	7%	17.5%	2.5%	20%
电子产品	13%	3%	7%	17.5%	2.5%	5%

主要发达国家在行邮税制方面均予以足够的重视，制度法制化强，较为注重国际影响和人文关怀，值得我们借鉴和学习。

一是注重制度设计的严密性、科学性与合理性。多数发达国家通常会根据课税对象是否居民、年龄、入境频次、是否礼品等要素来制定免税货值（非税款起征点，我国以 50 元

作为起征点)。为强化税收征管,均设定行邮税的免税次数和年度免税限额(我国未规定免税次数和年度限额,容易导致“化整为零”式的分散寄递模式)。

二是广泛采用单一税率计征制。美国、欧盟等绝大多数发达国家不区分物品和货物的概念,而是将行李、邮递货物、函件、礼品等行邮物品统一归为“非贸易性质的货物”,对超过免税额度的进境物品适用与一般货物进口相同的税率。仅有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少数国家采用与我国行邮税类似的税制,分类实施不同的税率。

三是重视涉税信息的披露和交换。例如,美国快件公司通过电子信息交换系统向海关申报数据,披露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产品价值、产品重量、产品数量、原产国、税额等数十项内容。我国邮快件公司与海关之间的联系配合基本处于管理粗放化状态,智能化水平不高,无法形成全链条的涉税数据验核闭环,税收征管效率低。

## **(二) 行邮税制的国内比较及启示。**

现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在交易模式、交易性质、交易范围上与邮快件存在很大的相似性和重叠性(详见表3),甚至在发展初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就是按邮递物品征收行邮税。直至2016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回归其外贸零售的本质,按货物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表 3.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与邮快件行邮税制对比表

事项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	邮快件个人物品
交易性质	货物	物品
征税方式	按照货物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其中，零售进口商品单次交易限值在人民币 5000 元，个人年度交易限值在人民币 2.6 万元以内的，关税税率暂设为 0%，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取消免征额，暂按法定应纳税额的 70%征收，超过个人限额的，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全额征收。	货值在 1000/800 元以下的个人物品，海关比照行邮物品予以监管和征税。
交易范围	进口必须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清单》范围内	除海关禁限类、检疫 1712 号文规定外
免征限额	无	50 元起征点
监管证件等	“9610”“1210”模式下免许可证件 “1239”模式下不免许可证件	免许可证件
税收政策	试行关税免税政策	征收物品税

实践证明，当前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税制设计对于国家税收及老百姓的利益保障都较为有利，值得行邮税制借鉴，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营造了公平市场竞争的环境。基于满足老百姓自用、合理的考虑，邮快件渠道行邮税率普遍低于货物的综合税率。但如果仅因跨境电商商品通过邮快件渠道就按物品税率征收行邮税款，而一般贸易进口企业却要按货物税率缴纳更多的税款，那么既违背了行邮税的立法本意，也不利于市场的长期稳定发展。现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制立足其外贸零售的本质，通过一定的税收优惠，实现与行邮税率的基本持平，既满足了新兴业态发展的需求，也未对传统业态产生过大冲击，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提高了市场效率。

二是推动了行业发展的正规化、阳光化。跨境电商零售

进口税制促使更多的跨境交易主体进入经监管部门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将境内个人的消费诉求引导进入政府监管，既保障了消费者权益，又有利于维护国家管制政策、税收利益。跨境电商税制取消了“税款 50 元起征点”，使得行邮渠道常见的“拆单”、“分包”等逃税手段难以实现，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原先的税收漏洞，减少了国家税款流失，体现出务实性和先进性。

三是注重合法原则和适度原则的平衡。现行跨境电商税制通过对电商、平台、物流、支付企业、消费者及各方参与者权利与义务的明确，发挥了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服务企业的作用，初步解决了个人消费者作为监管对象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问题。跨境电商税制提倡在在促进行业发展和鼓励创新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监管，既便利了业务开展，又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 四、行邮税制改革思路建议

综上，贸易碎片化使得行邮渠道的监管对象呈几何级数增长，面对数以亿万计的广大最终消费者，传统关于“物品”、“货物”分类监管的模式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求，再按照传统行邮税征管的思路已很难解决现实中存在的问题。行邮渠道税收风险表面上是现行验放标准和审价存在问题，但本质上是监管技术无法回避的天然性滞后问题。当事人通过分批次购买，可以轻松规避物品税负的起征点和定性物品的数额标准。与其这样艰难地维持，不如破旧立新，对行邮税制进行改革。

本文建议，改革可从充分借鉴国内外行邮税制先进经验，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简化税制，推进行邮税和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的融合；二是兼顾传统行邮物品以及旅检渠道进境

物品特殊情况，设置免税额。具体设想如下：

### **（一）针对邮快件渠道进口物品。**

一是邮快件物品设置年度免税额（本文建议不超过 500 元），以满足传统亲友馈赠、商务礼品类需求。二是对超出免税额度且在年度累计限额内进口的邮快件物品，适用跨境电商平台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即免征关税，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 70% 据实征收。三是对超出累计限额部分，按货物征税。适当调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收政策项下的个人年度累计限额（如以现行 26000 元/年的额度为基准，根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幅动态调整），同时将个人从邮快件渠道进口物品金额与跨境电商平台零售进口商品金额进行合并计算年度累计额。

### **（二）针对旅检渠道进口物品。**

一是考虑旅检渠道的特殊性，保留单次免税限额（现行居民 5000 元、非居民 2000 元）规定；二是超出免税限额但仍属于年度限额内的自用合理商品，视同跨境电商平台零售进口商品免征关税，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按法定应纳税额 70% 据实征收；三是超出年度限额的商品，按货物征税。

结合现代税收管理理论，本文认为以上税制设计存在以下三大优势。一是有利于提高征税效率。行邮物品涉及千家万户，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社会关注度高。以上税制关于 500 元免税额的设定，充分借鉴了发达国家的现有标准和我国的现实国情，考量了社会影响，在促进通关便利、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了高效征管。二

是有利于保障财政收入。通过取消行邮税税款 50 元起征点的限制、一律据实纳税，从根本上清除行邮渠道常见的“分散寄递”、“蚂蚁搬家”等侵蚀税基行为的法律土壤。三是有利于税收公平。限额内统一参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给予优惠计征，使得个人购买自用物品的申报方式、监管模式、适用税种更加合理、公平、便捷。

最后，我们在推进行邮税制改革的时候要注意完善相关配套。一是要完善系统配套，构建良好的通关系统和监控系统，建立邮件、快件、旅检渠道纳税人名单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收货人的身份证信息进行管理，将监管的重点由目前的“物”转移到“人”，保证通关效率和征管质量。二是要完善服务配套，前置邮件、快件常见商品申报指引，方便公民个人填制，更好地满足社会合理需求服务。三是要完善法律配套，落实税收法定。明确收件人、快递运营人等相关主体的纳税申报义务及涉税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法律责任。

（两种打开方式，二选一即可）

★ 电脑打开：评价此文章，请打开该网站：

<https://www.wjx.cn/jq/92221343.aspx>

★ 手机打开：评价此文章，请扫描该二维码：

